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欣慧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50225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，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1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9月9日營署綜字第10500551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楊婷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95

電子郵件：tjy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50055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，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8月4日水保農字第1051832487號函、105年8月30日水保農字第1051810498號函辦理，並復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05年7月18日營陽環字第1051002543號函。
- 二、農業用地範圍內如有河川、道（通）路或設施，農舍用地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，其所規劃或已設置之道（通）路與設施物，得否計入農業經營用地面積內，原則以該道（通）路與設施物是否確供農業使用或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依其申請目的採個案事實審認。
 - （二）農業用地如因現有道路（該道路係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）、公共溝渠或河川通過，或建築線指定致退讓部分屬公眾通行使用者，得先扣除上開使用面積後，再予計算農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。



建照科 收文:105/09/09



1050225906

無附件



(三) 無上開情形者，自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
第3項規定計入農舍附屬設施，並應依同辦法第9條第2
項第3款規定納入農舍用地計算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陽明
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
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（2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